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琳雅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樓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
路000號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02 送達代收人 陳佳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樓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3 代 理 人 張羽涵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8 代 理 人 陳奕均

19 鍾文瑞

20 相 對 人

2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相 對 人

2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31 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琳雅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113年5月30日10時許起開始清算程序及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於114年9月15日因分配完結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結並確定後，為本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上開免責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上開聲請人所主張事實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8號、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、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、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芬芬